

**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已由昌宁县人民政府以昌政复〔2025〕181号文批准列入昌宁县水网建设规划，现拟计划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经费来自政府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昌宁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涉及2条山洪沟治理和1条河道治理工程，分别为：

（1）昌宁县大田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3km，新建堤防4.6km，匡算投资650万元；

（2）昌宁县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3.5km，新建堤防4km，匡算投资590万元；

（3）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永平大河昌宁县境内河长17.0km，规划治理河段总长5.87km，新建堤防9.25km，匡算总投资3228.5万元。

2.2 建设地点：保山市昌宁县。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1）完成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2）完成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计划18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及送审；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时、分批提供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最终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5 质量要求：（1）勘察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成果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2）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有效法人证，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5年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财务状况或财务情况说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公示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3.6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入后切换至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 7.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完成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7.3 解密方式：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提前登录平台下载并熟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线回复。

8. 投标保证金

-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4.4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 万元（降幅为 77.3%）。
- 8.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本项目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9. 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昌宁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	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115330250152640259	信用代码：	91530102MA6P8FQ19N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右甸南路 2 号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 1101
联 系 人：	张主任	联 系 人：	吴晓娟
电 话：	0875-7130257	电 话：	18213028102
电子邮件：	1009802409@qq.com	电子邮件：	1651084101@qq.com

11. 监督单位及电话

市级监督单位：保山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0875-2225355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学府路 3 号